

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3年5月26日，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苏0585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5破2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2023年7月5日召开了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的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计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9家，发出表决票9张，收回表决票9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8.89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5.46%，1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0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：8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88.89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85.46%，1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4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责任方案》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0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5、《诉讼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方案》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0票不同意，0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

6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100%，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100%，0 票不同意，0 票弃权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责任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究清算义务人责任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太仓丰川新概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

